

农业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公安部等关于印发2006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3_c80_324732.htm 农业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公安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2006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(农市发[2006]1号)(相关资料:部门规章1篇 地方法规3篇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(农林、农牧、农垦、畜牧兽医、渔业、农机化)厅(委、局)、发展改革委(计委)、经贸委(经委)、公安厅(局)、工商行政管理局、质量技术监督局、供销合作社:近年来,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党中央、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,按照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,认真开展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,农资市场秩序进一步好转。为了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、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,深入持久地开展农资打假工作,我们制定了《2006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》。现予以印发,请结合本地、本部门实际,进一步加强协作,采取有效措施,落实各项要求,强化农业生产资料质量管理,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坑农害农的违法违规行爲,促进现代农业建设和农民增收,为统筹城乡发展、建立和谐社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做出应有贡献。在工作中如有问题和建议,请及时与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斗争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(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)联系。电话:010-64192678 传真:010-64193157 二 六年一月十九

日2006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 2006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总体要求是：以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、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中央一号文件精神，按照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总体部署，深入开展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，严格农资市场准入，稳步推进诚信经营，着力强化市场整顿，严查一批大案要案，大力开展质量监督，切实搞好市场流通，积极加强服务指导，完善各项保障措施，维护农民合法权益，努力实现“十一五”期间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的良好开局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